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3 年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促进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在湛登记或执业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

随机抽取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工作小组。

二、检查范围

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湛江市“双随机、一

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在2022年1月-2023年7月期间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并保证抽取代理机构所完成的项目，不少于上述期间全部项目的20%。注：上述抽取代理机构的所对应项目，不包括在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已被抽中检查的项目。

三、检查内容和方式

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在2022年1月以来所代理的房屋市政工程公开招标项目，重点核查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招投标全过程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注册登记、人员配备、项目汇编资料整理、管理等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业务及服务水平进行评估（检查表格详见附件2）。

四、被检查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代理机构营业执照；
- （二）代理机构在职人员花名册和近三个月（2023年5月、6月、7月）社保证明；
- （三）2022-2023年度的房屋市政工程公开招标业务项目清单（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 （四）抽查项目招标全过程汇编资料（企业被随机抽中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工程招标监管科）。

五、检查时间

2023年9月-2023年10月，具体到企业现场检查时间由检

查组提前通知每个被检查企业。

六、检查结果公布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检查组与被检查企业对接确认检查结果，按照规定公示并通报和上报，涉及违法违规的将移交查处。

七、其他事项

（一）具体检查人员以及被检查企业名单在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

（二）招标代理企业检查事宜联系工程招标监管科，联系人及电话：刘元东，0759-3588116。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自查表

2.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